

電腦伴唱機及卡拉OK、KTV概括授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費率

變更

一、卡拉OK、KTV

(一)以包廂數計算：每年每間包廂3,000元，大廳以一包廂計。

(二)KTV 單次授權：以點播次數計算，每點播 1 次為 1.5 元。

(本項單曲授權限須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37條第1項規定，能詳實提供經雙方同意計次機制及公正單位認證之使用清單，作為計算使用報酬之依據且須於使用前與本會簽訂授權契約書者。)

註：KTV業者指藉由「單主機對多包廂」的隨選視訊點歌系統提供消費者點歌服務之業者，不包含以「每一包廂(或場域)設置一電腦伴唱設備」之方式提供服務之業者。

(三)電腦伴唱設備：

1.營業性目的之利用，以每台每年以 3,000 元計算。

2.公益性目的之利用：

(1)為文化、教育或其他公益性之目的而利用者，依每年每台2,100元計算。

(2)為公益性等目的而利用而無涉及營利者，依每年每台1,050元計算。

(四)電腦伴唱設備單次授權：以點播次數計算，每點播1次為0.5元。

(本項單曲授權限使用電腦伴唱機供點唱之利用人，能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37條第1項規定，詳實提供經雙方同意計次機制及公正單位認證之使用清單，作為計算使用報酬之依據且須於使用前與本會簽訂授權契約書者。)

以上使用報酬費率均不含營業稅